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蒋达芬、张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公司亦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者虚假记载。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且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12月11日下午13:00在南京市洪武路26号天丰大酒店五楼丰硕厅召开，由董事长吴万善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确认，于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进行，与会议通知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其相关会议登记文件的核对及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0,406,5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 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32,7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现场会议的表决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统计结果。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之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17 项审议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其中《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三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魏青松



见证律师：_____

蒋达芬

蒋达芬

张慧

张慧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